附件3

宁夏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抽查对象姓名 ：        抽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所在执业机构 |  | 性别 |  |
| 执业证号 |  | 行政管理机关 |  |
| 所在执业机构地址 |  |
| 抽查内容和依据 |  |
| 发现问题 |  |
| 处理意见 |  |
| 抽查对象签名（印章） | 年    月   日 |
| 检查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注：此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制定前使用。

宁夏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

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司法行政机关公正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纪律和规定，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办案人员或其他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

第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办案，自觉抵制各种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的行为。

第四条各级办案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过问执法案件记录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的，办案人员应当如实填写《违规过问案件记录表》，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报送办案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违规过问案件记录表》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过问案件人员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与被过问相关人员关系；

（二）过问案件名称及内容；

（三）过问案件时间、方式、事由；

（四）执法案件办理人员应对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监督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应当依照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意见的批示、函文、记录等文字资料，应当由办案人存入案卷备查。口头提出的，由办案人记录在案。

第六条对案件办理具有指导管理监督职能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指导、检查、督办等职责，提出指导性或者纠正性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办案部门或者办案人应当存入案卷备查。因履行职责需要，向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口头了解正在办理的案件有关情况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程序进行**，**并由办案人记录在案。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应当注意区分狱务、所务和社区矫正事务公开等合法咨询行为，同干预、插手案件办理行为的区别，对通过正当法律途径可以实现合法咨询或者诉求的，应当告知其正当途径。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如实记录过问案件的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报告的行为予以支持，不得妨碍、限制、侵害登记报告人的合法权益。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给予登记报告人员免职、调离、辞退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司法行政机关执法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对登记报告人员的相关情况应当严格保密。

对登记报告人员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过问案件，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司法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一）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

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

亲属传递涉案材料的；

（四）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

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

（五）要求办案人员违反规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的；

（六）其他影响办案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行为。

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警务督查、法制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检查、抽查，发现有过问案件办理线索，要及时移交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调查处理。

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办案

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对所记录的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办理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发现有涉嫌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应当及时向分管领导及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并移交有关记录和线索。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并依照以下方式对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的线索进行处置：

（一）本级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向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由本级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过问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的，向过问人员所在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三）其他无隶属关系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向过问人员所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四）涉及其他司法机关人员的线索，直接移送过问人所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接到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通报移送问题线索的纪检监察机构。属于不实记录或者虚假记录的，应当纠正并及时为被记录人澄清实事。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应根据情况和所产生的后果，由组织人事或纪检监察部门根据事实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一）过问案件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或提醒谈话；

（二）对案件形成干扰，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调离工作岗位；

（三）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监狱、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不记录或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或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和干预案件办理情况的，应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一）应当记录、报告而不记录、不报告或者记录、报告不实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二）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监狱、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为案件当事人或请托人通风报信或者徇私枉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主管领导授意上述行为的，依法依纪从严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一）办案部门主管领导干部在抓业务工作的同时，应当承担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记录的相关主体责任。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建立过问案件记录制度和定期（季度）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档收集整理、保管记录、依法提取等工作，对过问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过问行为涉嫌构成干预案件的，应提交相关组织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二）组织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接到问题线索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单位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三）纪检监察部门应将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处理追责情况定期向本级党委作专题报告。

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和及时通报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情况，并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典型案例单独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应纳入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本《实施细则》所指执法案件，是指：

（一）刑罚执行：

1、向人民法院提请罪犯减刑、假释的；

2、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收监执行的；

3、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

4、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的；

5、向人民法院提请社区服刑人员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的；

6、向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机关提请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服刑人员收监执行的。

（二）强制隔离戒毒：

1、办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的；

2、提请提前解除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

3、提请变更戒毒措施的。

第十七条本细则所称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是指在宁夏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正式在编在职人员。司法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插手案件的适用本细则。

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违反规定过问案件办理的，除适用自治区《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外，也可适用本细则。

第十八条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社区矫正局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宁夏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司通〔2015〕110号）同时废止。

违规过问案件记录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违规过问案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情况 | 姓名（单位） |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住址（地址） |  |
| 与当事人关系 |  |
| 过问案件时间 |  |
| 过问方式 |  |
| 过问的具体内容 |  |
| 记录人情况 | 姓名 |  |
| 单位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办案部门意见 |  |
| 主管领导意见 |  |
| 纪检监察部门 | 登记时间 |  |
| 意见 |  |
| 备注 |  |

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行政不作为（以下统称违法行为），危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的，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坚持违法必究、教育与惩戒结合、惩处与责任相当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一）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明显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

　　（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经下列国家机关确认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实施了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监督中发现并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二）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裁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三）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四）司法行政机关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或在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评议考核工作中发现并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被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复印件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六条　独立作出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共同作出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由主办机关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机关承担相应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为执行上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批复、指示，作出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由作出决定、批复、指示的上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七条　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一）独立行使执法权实施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

　　（二）未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擅自实施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

　　（三）因隐瞒事实、隐匿证据或者提供不真实情况等原因，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作出错误决定的；

　　（四）擅自改变审核、批准的内容实施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

　　（五）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八条　审核人未经承办人拟办或者未经批准人批准，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九条　批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一）批准人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的；

　　（二）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发生的。

　　第十条　承办人提出错误拟办意见，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导致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发生的，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发生的，审核人、批准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十一条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主办人承担主要行政执法违法责任，其他人承担次要行政执法违法责任；不能区分主、次责任的，共同承担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十二条　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主要负责人承担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导致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发生的，根据岗位职责，分别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方式：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限期整改；

　　（三）诫勉谈话；

　　（四）通报批评；

　　（五）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六）离岗培训；

　　（七）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八）调离执法岗位；

　　（九）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十）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根据其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由上级机关或本级监察机关依法追究。

　　对司法行政机关追究责任情况，应当作为机关年度评议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由其所在机关根据其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追究；依法依纪应当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依法处理；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的，行政机关应当向负有违法责任的执法人员进行追偿。

　　对司法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责任追究情况，应当作为该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奖惩、任免的依据，其中行政处分决定应当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法制机构负责对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有权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疑难的违法案件进行调查，也可以指定有关部门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涉及任免机关、监察机关追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

　　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调查人员在调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调查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调阅、复印有关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和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干扰、阻碍调查工作。调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调查人员与所调查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有两个以上法定依据的，由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机关选择适用。但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被追究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不服的，可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但复核、申诉机关认为需要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执法人员追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而不予追究的；

　　（二）应当报送备案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不报或者逾期报送，影响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的；

　　（三）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对违法责任进行调查的；

　　（四）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六）拒不执行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决定的。

　　第二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隐瞒违法行为或者发现有违法行为而不立案追究的；

　　（二）故意加重或者减轻责任人员责任的；

　　（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办人是指具体承办行政执法工作的工作人员；审核人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人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照内部管理分工规定或者经授权，由其他工作人员行使审核权、批准权的，具体行使审核权、批准权的人员，视为审核人、批准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内设办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比照本办法执行。

司法行政系统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办事工作责任制的过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宁司令8号）同时废止。

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责任

和评议考核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和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区司法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将法定职责进行分解，明确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人员执法权限、责任和目标的制度。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委托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内外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司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受上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本区域、本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七条 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首长是本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职权的分类整理，分解落实，定岗定责；

 （二）本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执法人员的执法权限、责任和工作目标；

 （三）行政执法责任定性定量与评议考核制度；

 （四）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六）勤政、廉政、行政效能方面的保障措施及举报投诉制度；

 （七）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考核措施及秉公执法、文明执法要求；

 （八）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档案管理和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九）其他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内容。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评议考核纳入目标管理，每年度进行一次，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目标管理工作机构与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领导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情况；

 （二）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制度的情况；

 （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追究情况；

 （六）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目标管理工作机构和法制机构开展评议考核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听取被评议考核机关的汇报；

 （二）查阅执法档案以及与执法有关的其他工作资料；

 （三）向被评议考核机关有工作联系的单位了解情况；

 （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社会各界对评议考核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评议考核，按照目标管理考核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建立行政执法工作评价制度。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申领行政执法证，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构成行政违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的；

 （三）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 参与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的人员，在监督检查、评议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行政违纪的，按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内设办事机构，应比照本规定制定办事责任制，办事责任制考核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司法行政执法责任和评议考核暂行规定》（宁司令3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司法厅使用正版软件管理规定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司法厅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行为，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规定》（宁政办发〔2016〕4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正版软件是指用于满足机关办公需求、具有合法授权的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等通用软件。

第三条 厅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购买、安装、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第四条 厅装备财务保障处、办公室是厅机关软件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承担软件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审批管理，对软件资产实行综合管理。

各处室负责人负责配合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软件使用人应增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自觉使用正版软件。

1. 软件采购管理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求制定正版软件采购、报废计划，并将软件采购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资金到位、措施到位。

第六条 在采购前，应当加强对拟采购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调研，明确采购需求及采购软件的配置、兼容性、授权方式、信息安全、使用年限、技术支持与升级等售后服务要求，以确保采购到适合工作需要且物有所值的产品。

第七条 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并登记入账，并统一纳入资产管理。

第八条 购置、更新软件应从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应在全面掌握厅机关软件资产情况、工作人员人数、配备各类计算机数以及需要更换和采购的软件数的基础上，区分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以及国内企业软件和国外企业软件，细化软件配置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软件配置计划。软件选型应坚持勤俭节约、自主可控、信息安全的基本原则，优选选择国产化正版软件。

第九条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等）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并对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一并作出购置计划，不得要求或允许销售商安装非正版软件，不得超出财政部门制定的配置标准。专用计算机不列入配置限制。

第三章 软件资产管理

第十条 软件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应当纳入资产管理体系，确保软件资产的安全完整。对正版软件的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版本、使用部门、使用人等要素。有关的合同、介质、说明书、使用许可证（或合同）等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严格执行软件正版化的有关规定，全面采购、使用正版软件，从源头上杜绝盗版侵权软件使用行为。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严格履行软件资产登记、领用、维护、保管等内部管理。

第十三条  软件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持优先整合利用。对于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并及时调整资产账（卡）。

以授权形式购置的软件资产到期后，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第十四条 为专项工作开发或配发的软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失去使用价值且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应当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第十五条 对软件资产情况进行定期清查，确保所使用的全部软件均为合法软件并登记入账。

第四章 软件使用

第十六条 正版软件的安装调试由专人负责，其他人员不得私自安装，不得要求扩大安装范围，不得超越使用许可授权，不得要求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

第十七条 软件使用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复制和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复制品；

（二）未经授权把计算机软件放在网上供他人下载；

（三）明知是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而从网上下载使用；

（四）故意规避或者破坏软件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著作权而采用的技术措施；

（五）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计算机软件权利管理信息。

第十八条 防止任何可能侵犯软件知识产权的风险应注意事项：

（一）电脑内已安装未获授权的软件，应立即移除。

（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规定，确保已安装的软件的数目没有超过已购置的软件特许权证书数目，确保正版软件在使用周期内的有效性。

（三）购买新的电脑时，已预装相关软件的，要核对该软件是否已获得适当的特许使用权，及取得相关的证书。

第十九条 要加强软件正版化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操作、使用软件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使正版软件更好地服务于厅机关的各项工作。

第五章 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司法厅网络安全和科技信息化(软件正版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督导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信息化工作评议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视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违反规定的，责令进行整改；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